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9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15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20
附件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29
附件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33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39
附件F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附件G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43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定 義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發行」	根據本通函所載建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的A股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認購協議」或「協議」	具有附件E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會：

- 葛海蛟先生(董事長)
張 輝先生
* 張 勇先生
* 張建剛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 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樓小惠女士
* 李子民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劉曉蕾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8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2)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3)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4)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5)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6)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7)本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8)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10)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11)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12)選舉劉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13)外部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以上第2、5、6、9、11、12、13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以上表決權同意方通過)，以上第1、3、4、7、8、10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方通過)。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更多資料

本行建議股東參閱本行於2025年3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由於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行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該末期股息。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2025年6月舉行，以考慮其他常規議案，包括但不限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本次發行的規模將不會超過本行於本通函日已發行A股股份的20%，亦不會超過本行於本通函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的10%。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2025年3月28日本行A股的收市價及2025年3月28日前5天的A股平均價的80%。本次發行的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細節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股份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認購人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2) 本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次發行及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應由其批准的行政許可事項；
- (4)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5)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本行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將在2024年度A股末期股息派發後發行，所以該等A股股份只會享有發行後派發的A股股息。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本次發行完成時的股權結構（假設本次共發行27,272,727,272股A股，且本行現時已發行總股數及持股比例於本次發行完成時再無其他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於緊接本次發行完成時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A股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188,791,906,533	64.13%	188,791,906,533	58.6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1,810,024,500	0.56%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0	0.00%	27,272,727,272	8.48%
A股其他公眾股東	20,163,583,813	6.85%	20,163,583,813	6.27%
已發行A股總數	210,765,514,846	71.59%	238,038,242,118	74.00%
H股				
H股公眾股東	83,622,276,395	28.41%	83,622,276,395	26.00%
已發行H股總數	83,622,276,395	28.41%	83,622,276,395	26.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94,387,791,241	100.00%	321,660,518,513	100.00%

財政部為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已公開資料，緊接本次發行後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有關豁免。

其他有關本次發行的細節，請參考本通函附錄「股東大會的事務」。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如下條款：

1.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1.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2. 審議批准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3.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3.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3.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3.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3.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3.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3.6 發行數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7 限售期
- 3.8 上市地點
- 3.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3.10 決議有效期
- 4.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 7. 審議批准本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 8. 審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審議批准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10.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 11. 審議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2. 審議批准選舉劉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3. 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
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件A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載於本通函附件B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載於本通函附件C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載於本通函附件D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載於本通函附件E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載於本通函附件F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載於本通函附件G內。
2. 以上第2、5、6、9、11、12、13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以上表決權同意方通過），以上第1、3、4、7、8、10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方通過）。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利0.1216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11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利將支付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 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待本方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授權董事會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 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及／或H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2. 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經逐項自查論證，認為本行符合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上述規定，具備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的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3.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簡稱「本次發行」）的方案，具體如下：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在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四、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財政部。發行對象已與本行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對象不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五、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6.05元／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募集資金規模除以前述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發行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為27,272,727,272股，不超過本行發行前總股本的30%。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將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募集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總數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七、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享。

十、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將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審批通過的方案為準。

4.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編製了如附件B所示的《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5.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對象為財政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編製了如附件C所示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6.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7. 本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行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簡稱「財政部」或「認購人」）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財政部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簡稱「《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財政部擬通過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對本行進行戰略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9. 本行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本行現金分紅分配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制定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

10.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包括其後續修訂、補充），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等事項；
- 二、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同意、註冊、股份鎖定及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三、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七、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4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一、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9.14億元人民幣；
- 二、提取一般準備357.38億元人民幣；
- 三、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股東回報以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建議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0.1216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
- 五、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本行所派202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一週（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12. 選舉劉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劉進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劉進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劉進先生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劉進先生簡歷如下：

劉進，男，中國國籍，1976年出生。自2025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4年加入本行。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國家開發銀行工作多年，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行長。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國家開發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教育培訓局局長兼開發性金融學院院長。此前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外，劉進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進先生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劉進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進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13. 外部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外部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結果，現提出外部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2024年擔任職務	應付酬金
賈祥森	外部監事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29.23
惠平	外部監事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26
儲一昀	外部監事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26

註：

1. 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根據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職考核結果確定。
2. 賈祥森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19年8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24年3月11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3. 惠平先生自2022年2月17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22年3月7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4. 儲一昀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22年7月22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2025年3月26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條件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經逐項自查論證，認為本行符合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上述規定，具備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條件。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件：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規定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條件》

附件：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規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一百四十八條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一) 新股種類及數額；
- (二) 新股發行價格；
- (三)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五)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

第九條第三款 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第十二條第二款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三、《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註

第四條 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應當符合《證券法》和本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和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但因依法實行股權激勵、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一)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二)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三)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四)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六)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註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對《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本次發行涉及的相關法規進行了修改，刪除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職責。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申請再融資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申報時尚未完成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調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關規則執行。鑒於本行目前尚未對內部監督機構進行調整，目前監事會仍為本行內部監督機構，因此本次發行將依據中國證監會過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關規則執行。本次發行亦符合修改前的相關規則。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條件》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二)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三)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四) 科創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第四十條第一款 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者其他證券發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有針對性地披露業務模式、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政策、會計政策等信息，並充分揭示可能對公司核心競爭力、經營穩定性以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

第五十五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

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第五十八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董事會決議確定部分發行對象的，確定的發行對象不得參與競價，且應當接受競價結果，並明確在通過競價方式未能產生發行價格的情況下，是否繼續參與認購、價格確定原則及認購數量。

第五十九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六十六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七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四、《<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有關規定

二、關於第十條「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第十一條「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和「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理解與適用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第十一條規定，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現提出如下適用意見：

(一) 重大違法行為的認定標準

1. 「重大違法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規章，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情節嚴重行政處罰的行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機構出具明確核查結論的，可以不認定為重大違法行為：
 - (1) 違法行為輕微、罰款金額較小；
 - (2) 相關處罰依據未認定該行為屬於情節嚴重的情形；
 - (3) 有權機關證明該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或者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3. 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級子公司，如對發行人主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不具有重要影響（佔比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違法行為可不視為發行人存在重大違法行為，但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或者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4. 如被處罰主體為發行人收購而來，且相關處罰於發行人收購完成之前已執行完畢，原則上不視為發行人存在相關情形。但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被處罰主體或者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5. 最近三年從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行政處罰執行完畢之日起計算三十六個月。

(二) 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判斷標準

對於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需根據行為性質、主觀惡性程度、社會影響等具體情況綜合判斷。

在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的，原則上構成嚴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違法行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欺詐發行、虛假陳述、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行為的，原則上構成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違法行為。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條件》

- (三) 保薦機構和律師應當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項進行核查，並對是否構成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及本次再融資的法律障礙發表明確意見。

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現提出如下適用意見：

- (一) 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 (二)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 (三) 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條件或者本次重組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時須運行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
- (四)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本次證券發行數量、融資間隔、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並結合前述情況說明本次發行是否「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

保薦機構及會計師應當就前述事項發表核查意見。

五、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流還貸如何適用第四十條「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現就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償還債務如何適用「主要投向主業」，提出如下適用意見：

- (一) 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對於具有輕資產、高研發投入特點的企業，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超過上述比例的，應當充分論證其合理性，且超過部分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研發投入。
- (二) 金融類企業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 (三) 募集資金用於支付人員工資、貨款、預備費、市場推廣費、鋪底流動資金等非資本性支出的，視為補充流動資金。資本化階段的研發支出不視為補充流動資金。工程施工類項目建設期超過一年的，視為資本性支出。
- (四) 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如本次發行董事會前已完成資產過戶登記，本次募集資金用途視為補充流動資金；如本次發行董事會前尚未完成資產過戶登記，本次募集資金用途視為收購資產。
- (五)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本次募集資金中資本性支出、非資本性支出構成以及補充流動資金佔募集資金的比例，並結合公司業務規模、業務增長情況、現金流狀況、資產構成及資金佔用情況，論證說明本次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規模的合理性。

保薦機構及會計師應當就發行人募集資金投資構成是否屬於資本性支出發表核查意見。對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償還債務規模明顯超過企業實際經營情況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薦機構應當就本次募集資金的合理性審慎發表意見。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編製了如附件所示的《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件：《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
論證分析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簡稱具有下列意義：

本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指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發行對象／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適用意見書第18號》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
A股	指	中國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本行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及《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650億元（含本數，下同）。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與目的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與其他各類金融機構一起，共同承擔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貫徹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任務。資本是商業銀行持續經營的「本錢」，也是銀行推動實體經濟增長、促進經濟結構調整、防範各類風險的基礎。透過適當方式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提升銀行的穩健經營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加大服務實體經濟的力度，為推動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提振市場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撐。國家按照「統籌推進、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積極通過發行特別國債等渠道籌集資金，穩妥有序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提高抵禦風險的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服務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持。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發行證券種類及面額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1、貫徹落實國家政策，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我國金融體系中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也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資本是金融機構經營的「本錢」，是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基礎和抵禦風險的屏障。本行將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高綜合化經營水平，聚焦重點領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2、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競爭力

本行經營整體穩健，資產質量穩定，撥備計提充足，按照國際最佳實踐標準，主要指標均處於「健康區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2.20%，一級資本充足率14.38%，資本充足率18.76%，分別高於監管要求3.20、4.38和6.76個百分點。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內源性資本補充階段性受到制約，通過外部融資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建立更為紮實的資本緩衝，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

3、向特定對象發行是基於實際情況的合理選擇

銀行外部資本補充的方式包括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其中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只能通過股權融資實現。就股權融資而言，綜合考慮發行規模、市場影響等因素，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資本市場的影響相對較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效率high，是目前市場條件下，基於實際情況的合理選擇，有助於貫徹落實一攬子增量政策，提高資本質量，提升發行效率，保持股權結構相對穩定，較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為財政部。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共計1名，為財政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具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6.05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為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召開董事會審議並將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尚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1. 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股票種類均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且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票面金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對新股種類及數額、定價原則、發行決議有效期等事項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本行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的相關規定：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本行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3. 本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條的相關規定

本行發行證券，按照《證券法》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和相關信息披露要求進行，並依法經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條的相關規定。

4. 本行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註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註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對《註冊管理辦法》等本次發行涉及的相關法規進行了修改，刪除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職責。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申請再融資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申報時尚未完成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調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關規則執行。鑒於本行目前尚未對內部監督機構進行調整，目前監事會仍為本行內部監督機構，因此本次發行將依據中國證監會過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關規則執行。本次發行亦符合修改前的《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相關規定。

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募集資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的情況，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6.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和《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1) 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

①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88,316,337,372股（含本數），符合上述要求。

②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

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距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18個月，符合上述要求。

(2)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

本行屬於金融類企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主要投向主業，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的相關規定。

7.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不超過三十五名，且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8. 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9. 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次發行中，財政部承諾擬認購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10.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針對本次發行，本行不存在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本行利益的情況。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11.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本次發行完成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12. 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及《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及海關失信企業

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發行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二) 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以及相關文件均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本行還將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與上市等事宜。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全體股東的知情權。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方案逐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本行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以保證股東的知情權。本次發行方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

基於對本行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財政部本次認購價格為6.05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本次發行方案亦較好地保障了本行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具備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行完成後有利於本行未來業務穩步發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七、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行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本行的相關主體也就本行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詳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八、結論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發行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本行未來業務穩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符合本行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對象為財政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編製了如附件所示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
可行性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簡稱「本次發行」），發行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貫徹落實國家政策，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我國金融體系中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也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資本是金融機構經營的「本錢」，是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基礎和抵禦風險的屏障。本行將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快提升全球佈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高綜合化經營水平，聚焦重點領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二）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競爭力

本行經營整體穩健，資產質量穩定，撥備計提充足，按照國際最佳實踐標準，主要指標均處於「健康區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2.20%，一級資本充足率14.38%，資本充足率18.76%，分別高於監管要求3.20、4.38和6.76個百分點。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內源性資本補充階段性受到制約，通過外部融資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建立更為紮實的資本緩衝，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將以本次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為契機，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強化全球化綜合化優勢，著力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切實向資本高效節約使用經營模式轉型，提高股東回報。

（一）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隨着我國經濟「提質換擋」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本行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優化資金投向，積極支持培育新質生產力；主動服務擴大投資和消費，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助力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全力服務區域協調發展，因地制宜加大對重點產業的信貸支持，有效推動重點區域產業升級。

（二）加強高水平對外開放服務能力

作為國內全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本行將利用好自身優勢，在服務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中發揮更加突出的作用。做優做强境外機構，提升境外機構市場競爭力；服務加快培育外貿新動能，加強對高端裝備製造、綠色能源等「走出去」企業的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助力穩慎紮實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支持人民幣清算網絡建設，擴大跨境人民幣清算領先優勢；堅持底線思維，增強潛在極端風險抵禦能力。

(三) 強化綜合化經營優勢

本行將強化集團協同聯動、資源互通，打造品牌競爭優勢；提升綜合化專業能力，主動挖掘、積極滿足重大改革領域中的綜合化金融服務需求；依法合規推進重大項目落地，實現綜合化經營健康快速發展。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資本支持。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一) 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二) 對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會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但長期來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將逐步顯現，將對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三) 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四)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為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奠定資本基礎，促進各項業務發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綜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契合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對本行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意義。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有利於未來業務穩健發展。

（一） 假設前提

- 1、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假設本次發行於2025年6月30日實施完畢。
- 3、為量化分析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假設本次發行股份數量為27,272,727,272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50億元（暫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本行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0%、2.5%、5%。
- 5、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 6、本行2024年度優先股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利息合計163.01億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情況如下：

序號	資本工具	發行規模 (億元)	票面利率
1	第三期境內優先股	730.00	3.48%
2	第四期境內優先股	270.00	3.27%
3	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400.00	3.40%
4	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	300.00	4.55%
5	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三期）	200.00	4.70%
6	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500.00	4.08%
7	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	200.00	3.64%
8	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300.00	3.65%
9	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	200.00	3.65%
10	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300.00	3.27%
11	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300.00	2.19%
12	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	200.00	2.17%

註：本行於2025年3月4日贖回28.20億美元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稅後股息率為3.60%）。優先股股息於2024年宣告，2025年已實際支付並支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附件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假設2025年度上述優先股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則需派發股息及利息合計為人民幣138.34億元。

7、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二) 本次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與前提，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不考慮本次發行	考慮本次發行
普通股總股份（億股）	2,943.88	2,943.88	3,216.61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2,943.88	2,943.88	3,080.24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億元）	1,650.00		
假設情形1：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億元）	2,378.41	2,378.41	2,378.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215.40	2,240.07	2,240.0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億元）	2,367.89	2,367.89	2,367.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204.88	2,229.55	2,2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6	0.73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5	0.76	0.7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6	0.7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75	0.76	0.72
假設情形2：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2.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億元）	2,378.41	2,437.87	2,437.8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215.40	2,299.53	2,299.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億元）	2,367.89	2,427.09	2,427.0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204.88	2,288.75	2,2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8	0.7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5	0.78	0.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8	0.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75	0.78	0.74

附件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不考慮本次發行	考慮本次發行
假設情形3：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億元）	2,378.41	2,497.33	2,497.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215.40	2,358.99	2,358.9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億元）	2,367.89	2,486.28	2,486.2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204.88	2,347.94	2,34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7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6

註：

- 1、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優先股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優先股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股本增加，對本行2025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 2、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批准、審核通過或同意註冊以及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等確定。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我國金融體系中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也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資本是金融機構經營的「本錢」，是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基礎和抵禦風險的屏障。本行將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快提升全球佈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高綜合化經營水平，聚焦重點領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二) 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競爭力

本行經營整體穩健，資產質量穩定，撥備計提充足，按照國際最佳實踐標準，主要指標均處於「健康區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2.20%，一級資本充足率14.38%，資本充足率18.76%，分別高於監管要求3.20、4.38和6.76個百分點。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內源性資本補充階段性受到制約，通過外部融資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建立更為紮實的資本緩衝，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

四、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運用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為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人員方面，本行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儲備。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有員工312,757人。本行緊扣戰略目標和業績導向，持續優化重點地區、重點領域人力資源配置，不斷完善人員結構，提升組織效能，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全方位推進人才隊伍建設，通過崗位實踐、項目鍛煉、專業培訓、交流輪崗等多種方式，提升人才培養質效；加快推進全球化人才隊伍建設，統籌加大總行人員、外派人員、本地人員的培養使用力度，推動全球化人才隊伍同全球化業務佈局和國際競爭力提升需要相匹配。

技術方面，本行擁有國內領先的信息技術平台，持續提升科技創新水平，推動業務、科技和數據的深度融合。持續優化科技體制機制，完善軟體中心「一總部七中心」業務佈局。夯實科技基礎支撐，紮實推進科技戰略項目建設。打造科技創新動力引擎，加快推進人工智能、隱私計算等新技術應用。推動新技術運用與管理精細化提升，聚焦「五篇大文章」等領域，加速泛創新模式向精準創新模式轉變，提升產品創新與管理質效。

市場方面，本行在境內外擁有廣泛的多渠道分銷網絡和多元化的公司、個人客戶基礎。本行堅持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以數字化轉型為抓手，加快推動全渠道轉型升級，構建線上線下有機融合、金融非金融無縫銜接的業務生態圈。將全球化作為全行發展戰略的核心和首要任務，不斷豐富金融產品和服務供給，持續深化集團協同聯動，深入發揮「一點接入，全球響應」機製作用，努力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不斷提高全球佈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

五、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一)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行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升級。大力支持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積極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依托綜合化特色優勢服務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提供信貸、直融、資產證券化、股權投融資等全方位定制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深耕境外市場，推動境外公司金融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服務保障，圍繞MAU+AUM（活躍用戶規模+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兩大重心，持續推進代發薪、第三方支付、財富管理、手機銀行、跨境業務、社保卡六大重點工程，全力建設管理、用戶、權益、營銷、運營、風險六大基礎體系，打造用戶價值和客戶價值共生、功能價值和營利價值共贏的零售卓越價值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緊跟全球金融市場動態，持續強化審慎合規經營，金融市場業務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堅持全球視野，充分發揮全球網絡佈局傳統優勢，前瞻性應對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紮實做好境外金融市場服務，打造金融市場業務高價值國際品牌。

2、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本行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境內外風險管理能力，差異化執行風險策略。有效應對金融市場波動，主動開展重點領域專項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整體可控。全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穩步推進風險化解，風險抵補能力增強。持續強化內控和反洗錢合規管理，不斷完善境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

(二) 提高本行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1、強化募集資金管理，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提高本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積極創造回報。

2、推動戰略轉型發展，優化全球化綜合化服務能力

本行將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以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佈局能力為首要任務。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優重資本業務，做強輕資本業務，壓降低無效資本佔用。利用好自身優勢，在服務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中發揮更加突出的作用，加強在重點區域的佈局擴大和調整優化，全面提升全球佈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加大綜合化投入力度，提升綜合經營公司與集團協同性，提高綜合化金融服務水平。

3、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貫徹落實集團「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經濟資本預算與考核機制，強化價值創造指標在資源分配中的應用，提升集團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意識，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不斷健全資本約束機制，向資本高效節約的經營模式轉型，擴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運用，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努力節約資本佔用，積極開展輕資本業務，合理控制風險權重；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完善資本管理治理結構；穩步開展外源資本補充，夯實資本基礎。

4、築牢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降低資本消耗

本行持續深入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建立風險研判排查和突發風險事件應急兩個閉環管理機制，妥善應對風險事件；全面落實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五大監管要求，強化整改問責，確保合規經營；有序開展風險數據治理工作，加快推進風險管理數智化轉型，有效提升對風險的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能力。

5、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行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本行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作出如下承諾：

本公司不越權干預中國銀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國銀行利益。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中國銀行利益。
- 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本人承諾不動用中國銀行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中國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若中國銀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中國銀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中國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各位股東：

本行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簡稱「財政部」或「認購人」）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財政部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簡稱「《股份認購協議》」或「本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6.05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本行向認購人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認購金額、認購數量

認購人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50億元。

認購人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行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人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數量將依據按照前述確定的調整後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人的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三、認購價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認購人同意在《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本行及本行聘請的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在該通知書確定的繳款日前以現金方式將認購價款足額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帳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本行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

本行在收到認購人足額支付的認購款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規定的程序，完成認購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將認購人認購的股票通過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認購人名下以實現股份交付。

本行在本次發行完成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的情況及時完成相關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審批、備案、登記手續。

四、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 （一） 認購人承諾並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簡稱「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人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二） 認購人承諾，在限售期內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該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 （三） 認購人同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的要求，辦理股份限售相關手續。若限售承諾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四） 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五、協議的成立與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一） 認購人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二） 《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三）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次發行及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應由其批准的行政許可事項；
- （四）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五）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六、違約責任

- (一) 《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或在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的，構成違約。違約方應依協議之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賠償責任，足額賠償因其違約造成守約方遭受的一切實際經濟損失。
- (二) 《股份認購協議》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本協議，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各位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簡稱「本次發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簡稱「財政部」）擬通過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對本行進行戰略投資，具體情況如下：

一、財政部基本情況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國家行政機關。

二、財政部本次戰略投資的情況介紹

為鞏固提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國家對六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按照「統籌推進、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實施。財政部擬通過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對本行進行戰略投資，本行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含本數），財政部已與本行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的持股比例將不低於5%。本次戰略投資具有規模大、期限長的特點，有利於夯實本行資本基礎，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有利於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抗風險能力、市場競爭力和客戶服務能力；有利於帶動更多長期資金、耐心資本，共同推動本行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三、募集資金使用安排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四、涉及關聯交易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財政部未持有本行的股份，不構成本行關聯方；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規定，財政部不構成本行的關聯方，本次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本行現金分紅分配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制定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簡稱「本規劃」）。

一、基本原則

- 一是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 二是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三是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四是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基於本行長遠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流動性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關係，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三、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本行將緊密圍繞發展規劃目標和資本規劃目標，綜合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股東回報以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合理確定分紅的頻次和水平，提高分紅的穩定性、及時性和可預期性，增強投資者獲得感。
- （二）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四）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四、規劃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同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三）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四）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 （五） 本行股東大會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則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佈的股息。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